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8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顏國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何蓮合即周岩之繼承人、周賢亞即周岩之繼承人、周珮璇即周岩之繼承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又按金融機構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者，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之方式代之，不適用民法第297條之規定，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8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第三人周岩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對第三人周岩之債權係於民國101年9月30日受讓自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提出於102年2月1日登載於報紙之債權讓與公告。惟第三人周岩在96年11月3日死亡，其債務為相對人所繼承，而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公告中仍記載第三人周岩，即難認已對相對人為合法之債權讓與通知，該債權讓與公告程序自不生合法債權讓與通知之效力。故本件債權既未對相對人踐行合法債權讓與通知程序，本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